

2021 年 2 月

财富管理最新资讯

家族办公室和税收激励



新加坡已成为全球和亚洲领先的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中心之一。新加坡拥有良好的金融监管制度、有力的法治体系以及稳定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对投资者和高净值人士来说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选择。

近年来，高净值人士在新加坡为管理和增长财富而设立家族办公室的数量显著增加。本文旨在简要介绍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常用结构以及适用于家族办公室的各种税收激励。

设立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是一个由家族设立的私人财富管理咨询公司，负责资产和投资的日常管理，目的是保存财富并将其传给下一代。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的数据，亚太地区家族办公室的增长正在加速，从 2016 年到 2018 年，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的数量翻了四倍。2019 年，金管局和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组建了一个家族办公室开发团队，以提升新加坡作为家族办公室中心的竞争力。此后，金管局建立了一个为家族办公室而设的网络，称为「家族办公室网络」。该团队还与业界持份者沟通，制定新的行业引导方针和加强信托法。金管局提供的税收优惠也已延长至 2024 年。因此，对于高净值人士家族来说，正是时候将目光投向新加坡以满足他们的财富管理需求。

家族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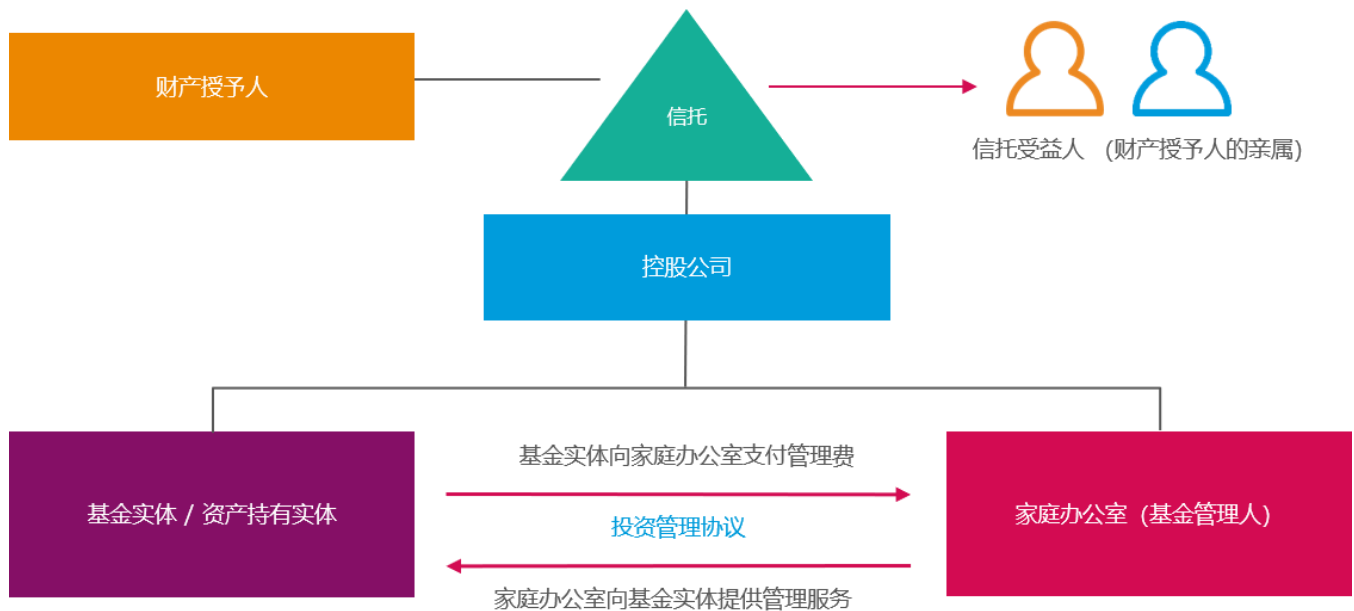
- 单一家族办公室：为一个家族或代表一个家族管理资产；或
- 多家族办公室：为多个家族或代表多个家族管理资产。

然而，并非所有家族办公室都有相同的业务需求或目标。制定家族办公室的结构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虽然某些特定的需求需要更深入的分析，但我们将在下面讨论一些常见的业务需求和其适用的结构性解决方案。

(a) 豁免家族办公室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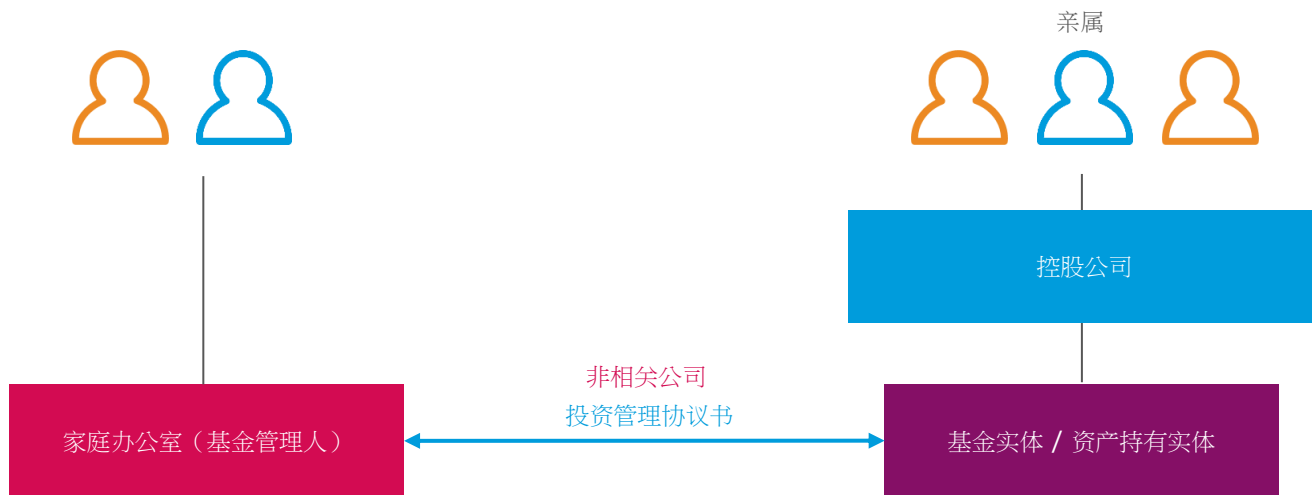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即所谓的基金管理受《证券和期货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第 289 章）所规管。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从事受监管之基金管理活动的实体，都必须于金管局注册，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然而，家族办公室可以利用两项牌照豁免，相关公司豁免或逐案监管豁免。

获相关公司豁免的单一家族办公室



这是由私人家族信托所拥有的家族办公室中最常见的结构。在此结构下，单一家族办公室可获相关公司豁免，无须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对于寻求整全继承和财富规划解决方案的家族来说，这种结构是理想的，家族信托可用此结构来确保继承过程顺利，并使年轻的受益人受益。

获逐案监管豁免的单一家庭办公室



在此结构下，单一家庭办公室实际上只是代表一个家庭管理基金，但并不完全属于《证券和期货法》现有牌照豁免的范围内。因此，它可能有资格获得逐案监管豁免。如果从个人或企业的角度来看，巩固所有权都没有意义，这种结构是理想的。

免税方案

对于应缴税率高的基金和家族办公室来说，新加坡的免税方案非常有吸引力。我们在下表中比较了《所得税法》（新加坡第 134 章）下的 3 项免税方案。

| | 离岸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CA 条 | 岸上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R 条 | 强化级别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 条 |
|--------------------|--|--|--|
| 基金的法律实体（或资产持有实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信托和外籍人士 不包括有限合伙 |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 | 公司、信托和有限合伙 |
| 基金常驻地 / 成立基金的司法管辖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是离岸 不能常驻于新加坡 不能在新加坡有任何业务 | 新加坡 | 无限制（可以是新加坡或离岸） |
| 基金管理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于新加坡 已于金管局注册或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如该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自己的个人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于新加坡 已于金管局注册或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如该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自己的个人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于新加坡 已于金管局注册或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如该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自己的个人基金） |
| 基金投资者 | 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即在基金中投资超过一定百分比的新加坡非个人实体）需要支付的罚款相等于与它在基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应缴税款 | 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即在基金中投资超过一定百分比的新加坡非个人实体）需要支付的罚款相等于与它在基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应缴税款 | 无限制 |
| 基金行政管理人 | 无限制 | 驻于新加坡 | 驻于新加坡 |

| | 离岸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CA 条 | 岸上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R 条 | 强化级别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 条 |
|---------------|----------------------|---|---|
| 基金规模 | 无限制 | 无限制 | 不少于 5 千万新加坡元 |
| 基金支出 | 无要求 | 基金的开支要至少 20 万新加坡元 | 基金要至少 20 万新加坡元的本地企业开支（包括薪酬、管理费和其他经营成本） |
| 人员配备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 聘请 3 名每月收入超过 3,500 新加坡元的专业投资人士 |
| 金管局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其他税收特性 | 不适用 | 可以使用新加坡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网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许可以使用新加坡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网络（例如该基金是于新加坡缴税的法人实体） 以子母基金结构组成的基金可以提交综合申请 |
| 持续 合规 | 不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向金管局提交年度申报 投资策略无改变，该基金必须向金管局确认其基金没有用于其他投资用途 如有任何重大改变，该基金须通知金管局 | |
| 符合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条件 | 不符合 | 符合 | 符合（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 成立于或迁址到新加坡） |

我们提供的服务

我们的团队拥有多个范畴的专业知识，就跨境的雇员和监管事务，有丰富的经验为国际客户提供意见。我们众多的服务还包括帮助您和您的公司建立家族办公室及获得税收激励，提供全面的财富和继承规划方案，并通过帮助您评定最佳的全球投资者计划方案和为您准备所需文件协助您申请全球投资者计划。我们也有就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结构性解决方案和可获资助为客户提供意见的经验。

本文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成员之一的 Virtus Law 律师事务所撰写。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的任何团队联系。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我们仍然致力于帮助我们的客户。

联络我们



马碧玲

合伙人

电话: +65 6661 6851

电邮: elaine.beh@shlegalworld.com



李诣

注册外国律师

电话: +65 6602 6604

电邮: yi.lee@shlegalworld.com

律师事务所，其中包括**180**名合伙人。我们的员工致力于实现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机构和个人）的目标。

我们的总部设于伦敦，在亚洲、欧洲和中东有九个办事处。此外，我们还与其他高素质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种专业知识和文化的多样化结合，使我们能够将对本地的洞察力和提供国际无缝服务的能力结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下称「该联盟」）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网络的一部分，为客户提供涉及在新加坡法律许可领域下，跨司法管辖区事务的综合服务。该联盟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Virtus Law律师事务所组成。新加坡的法庭诉讼服务由新加坡律师事务所Virtus law律师事务所提供。